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办发〔2024〕20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秦创原产业创新 聚集区“四链”融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培育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省科技厅制定了《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四链”融合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四链”融合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四链”融合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培育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设立实施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四链”融合项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定位

聚焦产业创新聚集区发展的产业领域，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聚集区科技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创新发展共性技术问题和“卡脖子”技术瓶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各类创新要素在聚集区集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升级传统特色产业。

二、支持对象

已批复启动建设的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内注册的企业及科研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其中，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省级及以上创

新平台建设单位、“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牵头单位，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拟上市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三、组织程序

（一）组织申报，地市审核。聚集区建设主体单位组织项目申报，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ywgl.sstrc.com）填写项目“计划申请书”，各地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审核。

（二）评审立项，下达计划。省科技厅对各推荐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定立项项目。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计划、拨付经费。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各地市科技局指导各产业创新聚集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每年向省科技厅报告项目执行成效。项目执行期满，省科技厅联合各地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问效。

四、申报要求

（一）本项目限定已批复建设的产业创新聚集区内注册的企业和科研机构申报。拟入驻聚集区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但未完成注册手续的，须与聚集区所在高新区（开发区、园区）签订入驻协议。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承担项目的基础条件，资质优良、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能力，一般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三)申请项目应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问题解决,符合聚集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注重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聚集区内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团队联合攻关申报项目。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通过所在聚集区建设主体单位推荐申报。

五、支持方式

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四链”融合项目纳入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序列管理。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